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09041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22)1337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0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祥红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558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 咨询电话: 4000523512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4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2〕2012号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晶科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晶科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晶科能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自律监管事项》（上证函〔2022〕4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上证函〔2022〕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科能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